

申請籌組新竹縣財團法人○○○須知

一、申請須知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業務範圍在縣者向本府申請；業務範圍在直轄市者向當地直轄市政府申請；業務範圍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向內政部申請(基金須達到標準)。
-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為準，目前申請本府許可設立，其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含不動產、有價證券)，內政部申請許可者，其設立基金由內政部規定之。

二、申請依據

民法及新竹縣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三、申請手續

(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二)檢附文件：

- 1.申請書乙份。
- 2.捐助章程四份。
- 3.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各四份。
- 4.捐助財產清冊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四份。
- 5.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四份。
- 6.董事會會議紀錄四份。
- 7.法人及董事印鑑四份。
- 8.願任董事同意書四份。
- 9.年度業務計畫書四份。
- 10.年度預算書四份。
- 11.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備註：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應檢附第5款、第7款及第8款文件一式四份。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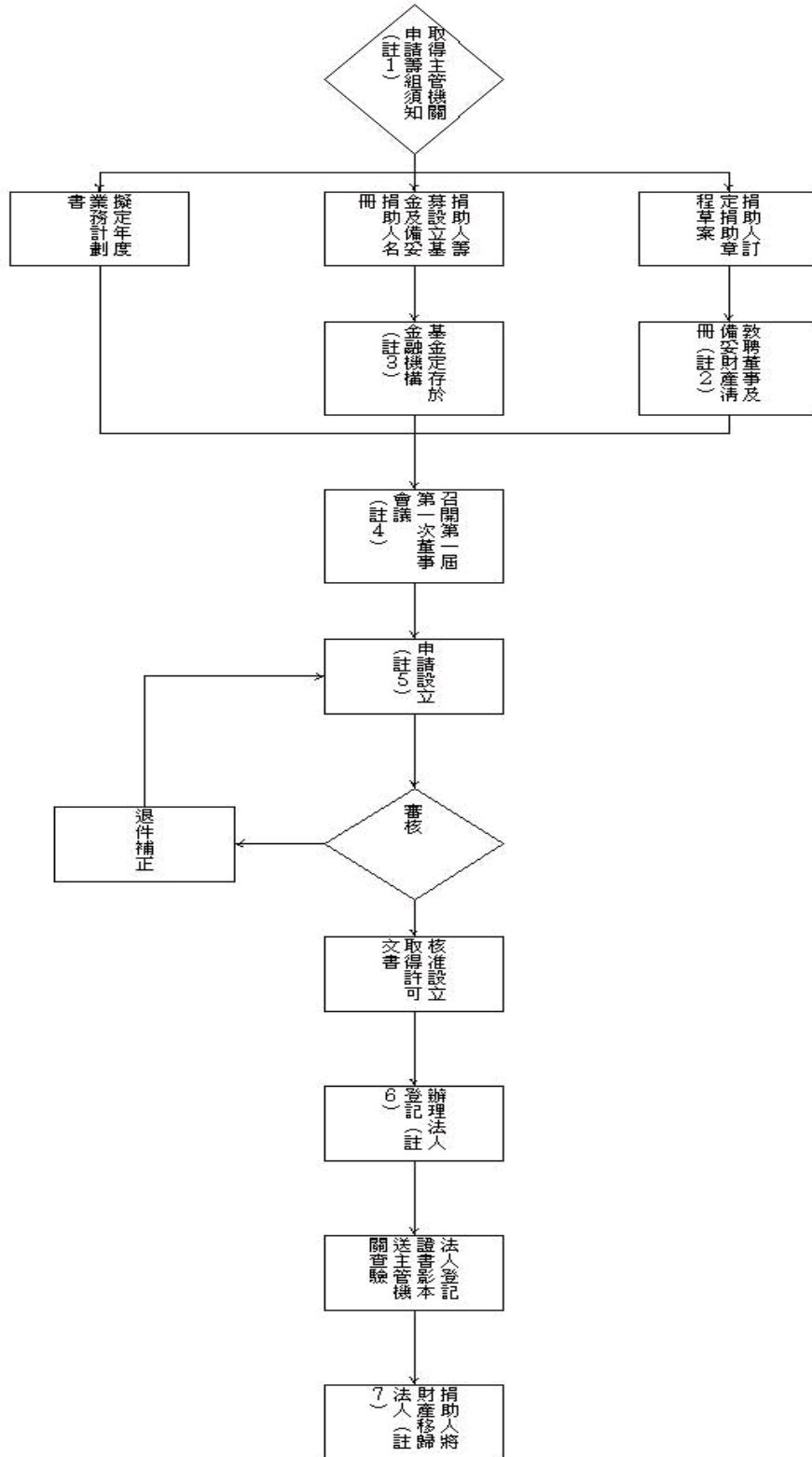
- (一)申請籌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由申請人代表檢附有關之文件全份向本府申請，並請在申請書內註明申請人代表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經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應檢同本部驗印之文件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逕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並請於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府備查。

五、參考資料

- (一)新竹縣政府審查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申請書(格式)。
- (三)捐助章程草案範例。

註：申請「新竹縣社會福利服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非慈善基金會）準用本流程及下列各項書表及要件，惟其名稱請申請人自行更換。

申請設立新竹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流程圖



申請設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流程圖

- 註 1：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 註 2：相關資料格式請自行參閱申請須知。
- 註 3：以基金會籌備處(及代表人)名義定存於財政部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取得四份存款餘額證明。
- 註 4：第一次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議決所有提案 1.推選董事長 2.確定執行長(總幹事....)人選 3.年度業務計畫書 4.年度預算書。
- 註 5：持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及驗印之資料暨法院規定文件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到主管法院聲請法人登記及登報公告三天。
- 註 6：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捐助人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歸法人並由主管機關併同其業務設施進度予以查核。嗣後一切會務、業務工作悉依主管機關編印之「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規定運作。
- 註 7：本流程圖摘錄內政部網站，其申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更為申請「新竹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主 旨：○○○等請准設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檢附左列資料一式四份：

- 一、捐助章程。
- 二、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承諾書。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 五、法人及董事印鑑。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
-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年度預算書。

申請人代表：○○○ (印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範例

-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地址)，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 三 條 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一、關於○○○○事項。
二、關於○○○○事項。
三、關於○○○○事項。
四、關於○○○○事項。
五、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第 四 條 本會由○○○等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財物○○○(請列舉)折值新臺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
- 第 五 條 本會置董事○○人(五人至十九人，擇一奇數填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六 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 七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 第 八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人(擇一奇數填列)，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

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一)。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決議事項。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每○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總幹事)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人，由執行長(總幹事)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十五條

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各種職務，現在職董事、監察人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十八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一千萬元不得動支；最低設立基金以外之捐助基金，非經召開董事會議，並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得動支；在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

第十九條 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一千萬元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於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決算書。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目錄。

七、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捐助財產承諾書(格式) (全體捐助人共具一份承諾書或一捐助人一承諾書均可)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財產(如捐助人名冊格式)，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捐助人：○○○ 印
○○○ 印
○○○ 印
○○○ 印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願任董事同意書(格式)(全體董事共具一份同意書或一董事一同意書均可)

立同意書人○○○等○人，緣受財團法人○○○○○○○○基金
會捐助人遴聘為董事，立同意書人等同意任職，並願遵守捐助章程
及政府法令，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董事：○○○印

董事：○○○印

董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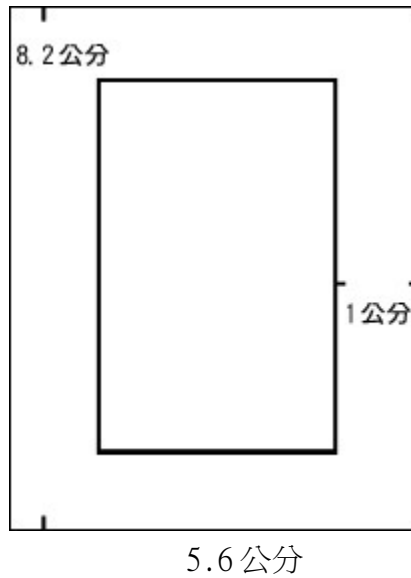
董事：○○○印

董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置有監察人時，其願任監察人同意書格式亦同。

法人印鑑 (格式)



說明：法人印鑑係指財團法人「全銜」，不須加「圖記」字樣。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格式)

上

一、時間：○年○月○日 午○時○分

下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紀錄：○○○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散會：

說明：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應到齊，並附簽到單(影本亦可)。

